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4月8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18

【提升法庭安全應變力】 臺中地院舉辦「法庭群眾衝突與危機處理實務研習」

為強化第一線法警同仁面對法庭內外突發衝突的應變能力，並確保機關安全與司法秩序，本院於今日（ 8 日）晚間舉辦「法庭群眾衝突與危機處理實務研習」。本次研習由王漢章院長親自主持，法警室全體同仁共同參與，特別邀請在第一線危機應變具備豐富實戰經驗的臺灣高等法院蕭方琳副法警長到院經驗分享，傳授在高度敏感的法院場域中，精進專業素養與臨場處置技巧。

王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法院執勤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法警同仁承擔維護秩序的關鍵角色，為支持同仁依法執行公權力，本院已積極辦理增設監視器設備、增購密錄器供同仁執勤使用，提升維安裝備，並陸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讓法警同仁能精進專業、安心執法。

於本次研習課程中，蕭副法警長為同仁詳細解析處理衝突事件的標準作業程序（SOP）為：①初期預警（即在尚未發生衝突時，維持高度警覺並預判潛在風險）、②即刻阻隔（即在衝突發生瞬間，立即進行實體隔離，迅速將高風險對象與民眾或對造隔開）、③明確告知（即當場清晰告知對方的違規行為，預告若不聽從指揮將採取之強制手段 ）、④完整取證（即立即啟動密錄器，完整記錄「要求退去」與「拒絕配合」之過程，作為後續法律保障）、⑤司法後送（即若涉

及肢體衝突、現行犯或造成安全危害，即刻通報轄區警力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蕭副法警長並針對實務上常遭遇的「法警是否怠惰」之質疑，引據相關法令，釐清法警之身分與權責。

蕭副法警長強調，危機管理的最終目標，是憑藉冷靜的「空間調度」與「語言引導」，將當事人的「情緒爆發」引導回「程序遵循」的軌道　，並分享其如何於個案中，透過①衝突熱區淨空（將攻擊者與受害者接觸範圍淨空，以連續且堅定語氣進行動線引導）、②降溫緩衝機制（將情緒失控者移至無刺激源的空間，並針對高風險對象採取即刻實體隔離）、③性別適切配置（若當事人為女性，適當配置女性法警執行職務，以避免肢體接觸引發之性騷擾爭議或執法風險）、④動態增援機制（即遇有在押被告或其他安全顧慮情形，由審判庭通報法警室加派警力，預先佈署防線）等方式，順利將危機化險為夷。

王院長勉勵同仁「專業的精進沒有終點」，透過跨機關的經驗交流，讓同仁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應變力，每一次的衝突事件都是檢視制度與成長的契機，本院將持續提供完善的硬體與教育訓練，讓法警同仁在面對挑戰時，「既有能力，也有保障」，為民眾營造一個安全、專業的司法審判環境。